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、B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3.36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联投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1、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必签章，留空或删除均可。

5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